

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城固县封山育林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城固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方）：陕西青宁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城固县封山育林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招标，乙方被确定为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城固县封山育林工程。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1. 实施地点：砖溪河封育区（小河镇砖溪村）。具体位置详见《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城固县封山育林作业设计》。

2. 时间期限：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即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管护期为 5 年，自 2025 年 11 月至 2029 年 11 月结束。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人工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封育碑、宣传牌，封育管护站建设，落实封山育林管护员；2026 年 12 月前对补植成活率达不到 85% 的小班进行一次补植。2026 年至 2028 年做好补植地块抚育（割草、松土等），对缺苗死苗进行补植。自 2025 年 11 月至 2029

年 11 月开展封育区日常管护。

三、工程总造价

根据汉中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5 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汉发改农经〔2025〕256 号）和招标结果，工程总造价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459800.00 元）。

四、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建设规模：在砖溪河封育区（小河镇砖溪村）实施封山育林 5000 亩，具体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详见《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城固县封山育林作业设计》。

（二）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要求人工补植苗木当年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三年株数保存率达到 80%以上，封育期满后小班郁闭度 ≥ 0.5 或比封育前增加 0.2。

2、封禁措施：

封育碑、宣传牌规格、材质及书写内容详见《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城固县封山育林作业设计》。

3、育林措施：

（1）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对封育区内有天然下种母树，但因灌草覆盖度较大而影响种子触土和幼苗幼树生长的地块，可进行带状或块状砍灌、除草、破土整地等人工措施促进天然更新育林。破土整地规格为 50×50×30cm，密度每亩不少于 30 穴。

（2）人工补植：在封育区内对自然繁育能力不足或幼

苗、幼树不均匀的间隙地块进行人工补植造林。

补植树种 本次封山育林补植树种优先使用林木良种，结合现有母树、幼树和立地条件，补植树种为本地适生的乡土树种厚朴。

造林整地 造林整地采用穴状整地方式，整地规格为 $30 \times 30 \times 40$ cm。整地时，要将表土与心土分别堆放，并捡净石块、杂草，造林整地应尽量避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补植密度 根据造林地林分现状、树种特性、培育目的、施工方法等因素，补植造林株行距和密度为 3×4 米，平均每亩补植 56 株。

种苗规格 补植用厚朴苗必须使用符合《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1/T378-2006 II 级及以上一年生播种苗，厚朴：苗高 ≥ 80 cm，地径 ≥ 0.8 cm，根系长度 ≥ 15 cm，木质化充分，无病虫害，生长健壮、根系发达、顶芽饱满、无病虫害、木质化程度高、无损伤的苗木。同时必须具备“两证一签”（即苗木检疫证、苗木合格证，苗木标签）。

苗木栽植 栽植时间宜选择在 2025 年冬季，2026 年 2 月下旬至 3 月中旬期间，雨前或雨后土壤墒情较好的时段进行栽植，天旱土干时不宜栽植，栽植时扶正苗身、根系舒展、熟土回填、分层踩实、深浅适当，浇足定根水。

幼林抚育 造林后进行幼林抚育，连续进行 3 年，每年抚育 1 次，时间在每年的 5 月—8 月。抚育方法为：在造林后的 3 年内，对造林地快进行砍除杂灌、除草、对幼树进行扩盘、松土、施肥，并将杂草覆盖在苗木根部周围，保持林地卫生，对缺苗死苗进行补植。同时，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防止人畜危害。

4、封育区管护：

乙方需在各封育区周边就近租赁合适民房设立管护站，每个封育区设管护站1个、安排管护员1名，负责封育区内的封育碑、宣传牌等设施的管理维护，加强封育区日常巡护，防止人畜随意进入封育区，危害幼苗幼树，破坏森林植被。制止封育区内盗伐、滥伐林木，开垦、开矿、挖土取石、剥皮割脂、违法放牧、非法狩猎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做好封育区森林防火政策宣传、火险预警上报，防止发生森林火灾。做好封育区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对发现有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林木的情况，及时向乡镇管护站或建设单位报告，防止林业有害生物成灾。

（三）其他要求

一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组织领导，接受甲方委派的技术员和聘请的监理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二是乙方项目施工结束后，向甲方递交书面请验报告，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三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以小班为单位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影像资料拍摄留存。项目经理或技术人员在施工期间每天要向甲方用奥维地图上报作业范围矢量数据和完成的具体工作任务。

五、安全管理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严禁野外用火，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出现人身伤害、伤亡的事故发生。如出现施工人员伤亡，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人身安全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费用结算

工程费用结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中央预算内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实行报帐制，乙方应提供验收报告(单)、并开具正式发票结算，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依据工程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工程进度支付报审表）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项。共分4次结算工程费用，工程总金额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459800.00元）。

（1）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作业区现场开始施工，监理签发开工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总金额¥459800.00元的30%预付工程款壹拾叁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整（¥137940.00元）。

（2）主体工程（含人工补播、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宣传牌、封育碑，封育管护站建设，安排封山育林管护员落实管护责任）施工结束，项目经县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第二次拨款申请，甲方拨付给乙方总金额¥459800.00元45%的工程款贰拾万陆仟玖佰壹拾元整（¥206910.00元）。

(3) 2026 年秋冬季，乙方适时对幼苗进行割灌除草、松土扩盘、补植，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拨付给乙方总金额 (¥459800.00 元)15% 的工程款 陆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整 (¥68970.00 元)。

(4) 剩余总金额 (¥459800.00 元) 10% 工程款 肆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45980.00 元)。待项目经上级部门组织综合验收合格，扣减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后，将剩余部分全额支付给乙方。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

1. 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资料。
2. 开工前，协助乙方进行一次基本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培训教育。
3. 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监理单位指派跟班作业监理人员抓好质量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
4. 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5. 按合同内容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

1. 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工人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绝对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或技术人员每天要向甲方用奥维地图上报作业范围和完成的具体工作任务。

2、按照《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城固县封山育林作业设计》、甲方、监理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限期整改到位，在期限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按作业设计内容范围全面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变更设计，按调整后地点施工。

4、不得将作业任务转包他人实施，一旦发现并认定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已投入资金不予补偿，若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按期缴纳税费。乙方做好施工作业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严禁违规用火，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6. 若乙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连续三年内禁止参加城固县林业工程项目政府采购。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相关内容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甲方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5%，部分未到场的，甲方视情况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2%-4%。

2、乙方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超过 10 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期 1 天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0.1%。

3、乙方违规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5%。

5、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未经甲方同意，非不可抗力因素延期30天仍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或擅自变更设计的；

(2) 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

(3) 工程质量不合格，措施落实不到位，经2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汉中市秦巴生态保护中心一份，城固县林业局二份），乙方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城固县林业局）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张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9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9日